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對董事會負責，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會的監督。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以及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提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任職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報告應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議事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 第七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提供支持，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開展工作。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 (一)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股權結構的特點等具體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審查以及評估董事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保證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修改或向董事會建議修改董事多元化政策；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提名或者任免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就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
- (九)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

(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便於委員會履行職責。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四) 組織撰寫提名專項研究報告；
- (五)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
- (六)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聽取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提供支持，做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委員會主席或半數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方可舉行。

- 第十八條** 委員本人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及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通訊方式予以召開。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簽署。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則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因提名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及外聘顧問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會議議程；委員發言要點；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刊載本議事規則。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已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